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视觉感知与训练系统及视觉训练频闪眼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觉感知评测与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闪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56.30万元，资产总额为81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频闪眼镜（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闪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56.30万元，资产总额为81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重庆护特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3日

